**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公安局就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征求意见，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分包一：最高限价为438.2万元，泗阳县约5767人、泗洪县约5400人、宿豫区约2640人、洋河新区约800人；分包二：最高限价为301万元，沭阳县约10034人；分包三：最高限价为130.8万元，宿城区约3100人、经开区约746人、湖滨新区约497人、苏宿园区约17人。注：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统计时间为2025年2月，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投标分包选择：为保证上述分包所涉及的县（区）责任险工作推进的同步性，投标人可参与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的投标。开标顺序：按分包序号从小到大依次，即先开分包一，再开分包二，后开分包三。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定标原则：按“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分包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已在分包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其参与分包二、分包三评标，但在分包二、分包三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注：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 | 870万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分包一至分包三）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管局批准的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保险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业务范围须包含责任保险经营范围。

投标人如果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5月06日09:00至2025年05月08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征求意见文件。

**四、意见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026735354@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26735354@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公安局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65号

联系方式：0527-84352948

项目联系人：唐娟